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星网卫通、星网智控和星网船电等子公司的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怀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擎